《重庆市沙坪坝区上市、挂牌企业

财政奖补办法》拟修订内容

1、将第三条第（四）款“对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沙坪坝区的挂牌企业或境内外上市企业，按照上述（一）、（二）、（三）款相应标准一次性给予奖补”删除。

2、将第六条第（五）款“上市或挂牌企业申报‘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沙坪坝区的挂牌企业或境内外上市企业’财政奖补的，须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文件；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工商登记信息；4.企业挂牌或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佐证材料；5.要求的其他文件”删除。